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课程学分管理办法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提高教学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实施学分管理。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学分安排

教学计划学分总量原则上为 135 学分左右，其中课堂、实践教学环节为 105 学分左右；任意选修课、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素质拓展）模块、军训、健康教育等为 30 学分左右，每个专业按具体情况合理地设置学分。

（一）公共基础课程：政治理论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英语、大学语文、体育等，30 学分左右；

（二）专业课程：各专业的主干课程包括综合实践课程，75 学分左右；

（三）任意选修课：在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跨专业任意选修的课程，6 学分左右；

（四）顶岗实习：10 学分；

（五）毕业设计（论文）：5 学分；

（六）创新创业（素质拓展）模块：5 学分左右；

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创新创业（素质拓展）模块及相应学分，可包括：创业指导与模拟实践、企业实践、校企合作项目、自主创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志愿者活动等。

（七）军训 2 分、健康教育 2 分；

(八) 高职各年级试行“以证代课、以证代学分”的制度，即学生获得专业确定的本专业学生适合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后，可折算成一定的学分，用于代替相关课程修读。具体规定如下：

1. 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国家级、市级考试合格证书、行业认证证书等可用于代替相关课程。

2. 所有证书尊重学生自愿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供，向系部提出，专业组长和系主任签字同意，经教务处审定后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

3. 其它若本规定未提及的、但与本规定精神一致的相关项目或证书（经权威机构认定或颁发），可由本人申请，经课程所在系部审核，教务处审批确认后，代替相关课程修读。

4. 学生参加市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可以认定为创新创业模块相应学分；学生参加星光计划比赛或同类型高职院校认可度高的市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可以认定为相关课程的学分。

学生实施或参与创新创业，视学生创新创业行动完成情况可折算相应课程的学分，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支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学系审核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复审同意后备案。

5. 证书、竞赛获奖认定所替代的相应课程具体成绩由教务处与各系视不同情况共同决定。

6. “以证代课、以证代学分”由各系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学分和绩点的计算

(一) 原则上每门课程满 18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满 36 学时计 1

学分。

(二) 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成绩计算办法。课程考核成绩折算为绩点，并用平均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1. 课程的绩点数规定如下：

成绩	等级	绩点数
90-100	A	4
80-89	B	3
70-79	C	2
60-69	D	1
0-59	E	0

2. 平均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平均绩点每学年计算一次，记载到小数后四位。

3. 实践性环节只计学分，不计绩点。

4. 申请免修免考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合格）计算。

三、课程选修

(一) 基本要求

1. 每学期的必修课必须选定，限定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系内选修课可以在模块内选修。

2. 任意选修课程根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安排，学生选课均应

按规定的办法在规定的日期内网上选课。

3.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必须参加补考。

4. 每位学生须在毕业前获得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学分。

（二）选课程序

1. 学生选课前，必须详细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各选修课程简介。

2. 选任意选修课时，不得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限定选修课程重复。

3. 未办理选修手续或选修后未参加考试或考核不及格者，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四、关于考勤

为保证教学质量，建设良好学风，任课教师及有关部门必须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学生必须准时到课，如有特殊情况须向任课老师及有关部门请假。

（一）任课老师有责任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并记录。

（二）学生缺课（包括病事假）时数累计达到该课程三分之一学时或缺交作业（包括实践报告）达课程作业量的三分之一的，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五、关于免修

（一）校内开设的有关课程与校外同等水平的考证要求相同，取得证书可以申请免修、免考。在大补考前获得相关证书的，须持证书的原

件、复印件到教务处办理免补考手续。

(二) 下列课程(环节)原则上不得申请免修: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军事训练等;

2. 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取得同等水平的技能证书,可申请免修)。

(三) 有先天性残疾不能参加体育活动的,患有先天性或慢性疾病不宜参加体育活动的,因病住院、开刀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需暂停体育活动二个月以上的,可以申请体育课免修。

申请免修者,开学后四周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到体卫部领取并填写“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体育课免修申请表”,并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出的医疗证明,经任课体育教师、体卫部审查后报学系同意、教务处批准,可免修体育课。由教务处将审批意见通知到任课体育教师和辅导员,审批材料放入该生个人档案袋中,体育成绩记“免修”。

六、留级与退学

(一) 留级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学校的规定补考。大一补考后,累计5-8门课程不及格者;大二补考后,累计9-12门课程不及格者,作留级处理。

(二) 退学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按学校的规定补考。大一补考后,累计9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大二补考后,累计13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作退学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